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评细则

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、实践性、互动性、体验 性的视觉艺术创作实践项目

一、工作坊内容

工作坊围绕“艺术与科技”“艺术与生活”“艺术与美丽乡村” “艺术与校园”四个项目开展活动。

1.艺术与科技。基于信息时代和科技革命，用艺术形式助力 科技水平提升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产业升级和成果转化、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展示艺术与人工智能、航天技术、信息技 术、新材料等深度融合的探索实践。

2.艺术与生活。展现艺术与生活融合，把艺术成果服务与人 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需求，用艺术创造美好生活，提升审美韵味、 生活品味。展示美好生活品质的创意创新实践，如日用品、装饰 品的设计制作等。

3.艺术与美丽乡村。聚焦共同富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展现艺 术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，将艺术元素应用于乡村规划建设、生态 环境保护，发展乡村特色产业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。展示推动乡 村发展的创新创意新实践，如农村景观设计、主题墙绘、农副产 品包装设计等。

4.艺术与校园。用艺术美化校园，助力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， 引领学校审美品味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展示校园文化创 意创新实践，如校内环境设计、教室环境创设、服装设计、学习 用品 (用具) 设计等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各高校通过平台填写工作坊项目基本信息，将项目简介、设 计思路和特色描述、展区设计方案及多角度作品图片 15-20 张， 工作坊展区多角度效果图 5- 10 幅等材料，合理安排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(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B) 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 践视频(时长不超过 8 分钟，有片头片尾、解说等，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)上传填报。历届已获奖工作坊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 初评与终评

1.工作坊初评以学校报送的信息、图片和视频等作为评选依 据。

2.工作坊终评以现场展示为评选依据。入围终评的工作坊根 据组委会通知准备现场展示。现场展示时间： 11 月 2 日-8 日， 现场展示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美术馆。现 场展示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展位空间、提供电源及基础照明。每 个展位原则上尺寸为 6 米 (长 ) ×4 米 (宽 ) ×2.5 米 (高 )，展位 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高校负责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现场 展示内容应包括工作坊项目整体外观形象设计与展示、参展人员 现场演示工作坊作品制作场景和学生实践活动场景、工作坊项目 作品实物展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李荣国、陈麒旭，联系 电话(兼传真 )：025-83498477，移动电话：13951917975 、 18651606106。